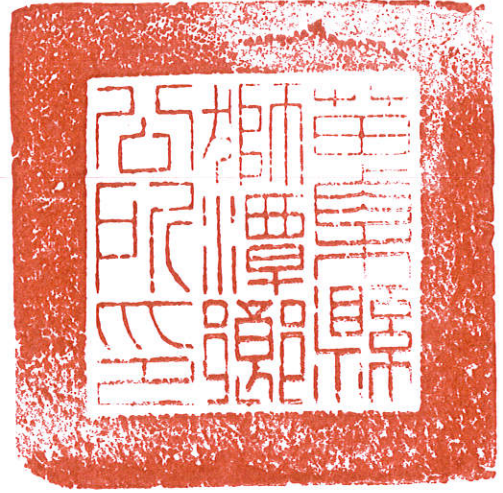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獅鄉民字第1110000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鄉村里聯絡道竹木村汶水老街行人專用道並塗銷相關標字及圖示，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竹木村辦公處110年12月28日獅鄉竹村辦字第110000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本鄉汶水老街路段人、車通行安全，即日起廢止行人專用道標字及圖示，特訂定本管制公告。
- 二、旨揭路段經本所於109年辦理路面改善時施設行人專用道，惟因路幅過於狹窄，時常發生人車爭道，導致險象環生，故廢止本行人專用道。

鄉長謝春梅